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順裕

指定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順裕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2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